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开展“江苏信托-信保盛179号（青岛中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合作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融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托贷款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名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04794；
- （三）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2号22-26层；
- （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376,033.66万元；
- （六）法定代表人：胡军；
- （七）成立日期：1992年6月5日；
- （八）营业期限：1992年6月5日至长期；

（九）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信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

- 1、贷款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借款人：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贷款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最终贷款金额以公司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满3年后双方均有权选择提前到期，最终贷款期限以公司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贷款利率：不超过5.95%/年，最终贷款利率以公司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贷款用途：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金融机构流动资金借款等，最终贷用途限以公司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六）担保方式：本次贷款事宜，由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为公司向江苏信托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青岛城投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及提供相关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信托贷款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信托贷款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苏信托开展“江苏信托-信保盛179号（青岛中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合作事宜，包括签署编号为DK(2019-0310)QZC的《江苏信托-信保盛179号（青岛中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合同》、签署编号为XY(2019-0975)QZC的《江苏信托-信保盛179号（青岛中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协议》以及开展“江苏信托-信保盛179号（青岛中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合作事宜需要签署的其他交易文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李向罡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办理上述贷款业务相关事宜，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申请材料及具体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本次信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贷款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提升公司流动性资金的灵活性，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